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54  
23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2(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1973年11月30日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2. 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它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大会在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中，欢迎上述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开始生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问题。

4. 大会在1980年11月25日第35/39号决议中，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再度吁请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 A/36/150.

## 二. 《公约的现况》

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1项的规定，该公约自1976年7月18日起开始生效。

6. 截至1981年9月1日，《公约》已获得35国签署，其中28国在签署之后加以批准。此外，有35个国家已加入《公约》，使得批准并加入《公约》的国家总共达63个。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名单和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后面附件一中。

7. 大会在它的第35/29号决议第5段中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加紧努力，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并加以执行，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应注意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通过的第1B(XXX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 依据那项决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年成立由该小组委员会5名成员组成的一个会期工作组，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这个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审议各种方法借以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请秘书长书面通知尚未接受该决议中提到的文书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告诉小组委员会迄今使它们不能批准或加入那些文书的情况并解释它们可能遭遇的一切特别困难，对于这些困难联合国能够提供任何协助。

9. 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资料摘要载于秘书长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编制的E/CN.4/Sub.2/452和Add.3号文件中。

###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根据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报告的复制本应经由秘书长转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1.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有权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成员3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或闭会后,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12. 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进行《公约》所列举的一些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并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依法对其起诉的人。

13. 大会以其第35/29号决议赞扬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和促请其他国家尽快提出报告并充分考虑到《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制定的准则;要求缔约各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四条,按照其本国管辖权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举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并惩罚。在同一决议第7段中大会要求该公约全体缔约国及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审议工作组在其1979和1980年会议报告(E/CN.4/1328和E/CN.4/1358)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在该决议第13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同时计及该决议第7段要求《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4. 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三人小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任命的保加利亚、古巴和尼日利亚代

表组成，该小组已于1981年1月26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它收到了自从它的1980年会议以来由14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5. 工作组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417)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提出关于下列各方面的更完备资料：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而采取的国内和国际措施，或它们在执行该条规定时可能遭遇的种种困难；重申它的建议，即全体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它们的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此外，该小组还希望通过人权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上的合作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按照《公约》第六条采取的，旨在防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

16. 人权委员会在它的1981年2月23日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6(XXXVII)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再度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应顾及三人小组于1978年制定的提交报告准则；请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就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确保诸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际文书获得执行的途径与方法”编制的临时研究报告(E/CN.4/1426)提出意见和评语；并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规定指派的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来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7. 按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任命保加利亚、古巴和尼日利亚代表为三人小组成员。

18. 秘书长已按照大会第35/29号决议第7至13段规定采取步骤提请《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注意人权委员会三成员组成的小组的1979和1980年会议报告，特别请各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不迟于1981年6月30日提出它们

对该小组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和评论，以便秘书长在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公约》现况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时予以计及。该小组在它的1979和1980年会议上的结论和建议全文以及迄1981年8月31日为止收到的各缔约国对这些结论和建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载于后面附件二中。

19. 秘书长也在其1981年5月20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促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第6(X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请它们在委员会第7(X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报告，以便适时送交委员会所设三人小组。

20. 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大会在35/39号决议中对于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编制了一份列有被认为应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名单(E/CN.4/1366, 附件三)表示赞赏；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份名单；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代表；请人权委员会在编制上述名单时考虑到大会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标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就这一问题编制的所有文件，其中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不人道作法的帮凶；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述名单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请秘书长将上述名单分送《公约》各缔约国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大众注意这些事实。

21. 秘书长已依照大会第35/39号决议第12段作出适当安排，准备在《人权公报》(第28期)刊登一份被认为应对《公约》所列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人员名单。秘书长也已作出进一步安排，准备向全世界的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分发上述名单，请它们把这份名单分送当地新闻报道机构广为传播。秘书长也已将这份名单连同1981年5月29日的一项普通照会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附件一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名单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74年1月23日	
阿根廷	1975年6月6日	
巴哈马		1981年3月31日 <sup>a</sup>
巴巴多斯		1979年2月7日 <sup>a</sup>
贝宁	1974年10月7日	1974年12月30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78年7月12日 <sup>a</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3月4日	1975年12月2日
佛得角		1979年6月12日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sup>a</sup>
乍得	1974年10月23日	1974年10月23日
古巴		1977年2月1日 <sup>a</sup>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8月29日	1976年3月25日
民主柬埔寨		1981年7月28日 <sup>a</sup>
民主也门	1974年7月31日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1975年5月12日
埃及		1977年6月13日 <sup>a</sup>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sup>a</sup>
埃塞俄比亚		1978年9月19日 <sup>a</sup>

<sup>a</sup> 加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sup>a</sup>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sup>a</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日	1974年8月12日
加纳		1978年8月1日 <sup>a</sup>
几内亚	1974年3月1日	1975年3月3日
圭亚那		1977年9月30日 <sup>a</sup>
海地		1977年12月19日 <sup>a</sup>
匈牙利	1974年4月26日	1974年6月20日
印度		1977年9月22日 <sup>a</sup>
伊拉克	1975年7月1日	1975年7月9日
牙买加	1976年3月30日	1977年2月18日
约旦	1974年6月5日	
肯尼亚	1974年10月2日	
科威特		1977年2月23日 <sup>a</sup>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sup>a</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年7月8日 <sup>a</sup>
马达加斯加		1977年5月26日 <sup>a</sup>
马里		1977年8月19日 <sup>a</sup>
墨西哥		1980年3月4日 <sup>a</sup>
蒙古	1974年5月17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77年7月12日 <sup>a</sup>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28日 <sup>a</sup>
尼日尔		1978年6月28日 <sup>a</sup>
尼日利亚	1974年6月26日	1977年3月31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曼	1974年4月3日	
巴拿马	1976年5月7日	1977年3月16日
秘鲁		1978年11月1日 <sup>a</sup>
菲律宾	1974年5月2日	1978年1月24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76年3月15日
卡塔尔	1975年3月18日	1975年3月19日
罗马尼亚	1974年9月6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81年1月23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年10月5日 <sup>a</sup>
塞内加尔		1977年2月18日 <sup>a</sup>
塞舌尔		1978年2月13日 <sup>a</sup>
索马里	1974年8月2日	1975年1月28日
苏丹	1974年10月10日	1977年3月21日
苏里南		1980年6月3日 <sup>a</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6月1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年4月7日	1979年10月29日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 <sup>a</sup>
乌干达	1975年3月1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2月20日	1975年11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2月12日	1975年11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年9月9日	1975年10月15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sup>a</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sup>a</sup>
上沃尔特	1976年2月3日	1978年10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0月17日	1975年7月1日
扎伊尔		1978年7月11日 <sup>a</sup>



附件二

三人小组的报告

A. 依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  
行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设置  
的三人小组在它的一九七九  
年会议上的结论和建议<sup>a</sup>

18. 三人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 三人小组还建议尚未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它们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为此，三人小组重申它的建议，即再次促请所有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并请它们在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它们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那些准则。

20. 三人小组认为同它们的报告有待讨论的缔约国代表的一次积极对话有助于履行《公约》赋予它的任务。所以，它希望通过人权委员会请有关缔约国考虑在将要审议它们提出的报告时，有无可能派遣代表出席它的未来会议，并请秘书长在它的未来会议之前通知有关缔约国。

21. 三人小组是完全由《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的唯一机构，它认为它有义务就《公约》执行情况表示意见，所以要通过人权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注意有无必要就《公约》赋予它的职权范围表示它们的意见。

22. 三人小组要通过人权委员会再次促请各缔约国注意有无必要就设立《公约》第五条所指国际刑事法庭的形式提出建议。

---

a 三人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328)第四节第18至22段。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第五条所设三人小组在1980年  
会议提出的结论与建议<sup>b</sup>

20. 三人小组对到目前为止只有54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表示忧虑，建议人权委员会吁请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21. 三人小组赞扬已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尤其是已提交第二次报告的国家，并建议尚未提交的缔约国尽快提出《公约》第七条所要求提交的报告。在这方面，小组吁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更完备的资料，说明它们为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已经采取的国家措施或它们在执行该条时可能遭遇的困难；并再度建议所有缔约国在提交《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报告时充分顾及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22. 小组希望透过人权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执行《公约》的规定并推动《公约》第九条所设三人小组的工作。它还建议将人权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条拟定的、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代表名单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并广为散发。

23. 小组希望透过人权委员会再度促请缔约国注意：必须就设立《公约》第五条所指国际刑事法庭的方式提出有关建议，并就此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研究能否召开缔约国外交会议以审议设立此种法庭的方式和执行《公约》的措施。

24. 小组还希望透过人权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上的合作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按照《公约》第六条采取的、旨在防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小组希望提请注意加强对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b 三人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四节，第20至24段(E/CN.4/1358)。

C. 《公约》缔约国对三人小组的结论  
和建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17日]

1. 厄瓜多尔政府完全赞同所述文件内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必须建议联合国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公约》、使《公约》充分生效，因为目前只有62个国家加入《公约》。

2. 另一方面，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各国必须提出定期报告，说明为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所采取的国内措施和国际措施。关于这点，厄瓜多尔政府宣布，它正在按照E/CN.4/1286号文件内所载的准则编写其报告。

3. 厄瓜多尔政府也赞同E/CN.4/1358号文件第2.2段所述，即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

4. 最后，厄瓜多尔政府完全赞同呼吁各缔约国加强在国际一级的合作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所通过的决定，以防止、取缔和惩处种族隔离罪行。为此目的，厄瓜多尔政府于《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一开放签字，即予签署。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81年7月1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于1980年9月3日表明了它对于E/CN.4/1328号文件所载三人小组的结论和建议的立场（参看1980年9月29日A/35/197/Add.1号文件）。为完成此一表态过程，并考虑到三人小组在E/CN.4/1358号文件内的结论和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兹公告如下：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十分重视经常报导国际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成就与问题的作法。它也赞成报告第22段的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大众传播工具不断报导消灭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人民实现自由和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的不同方面。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也是如此。《公约》全文因载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公报》和各种科学期刊而为广大群众所周知。《德国外交政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新司法》、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和资料》等科学期刊曾讨论了落实《公约》各项规定的不同方面。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公布的被认为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人物、组织和机构的名单都经通知有关的国家机关、政治组织和科学机构。科学期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和资料》打算在1981年第三季度公布此一名单。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后遗症的决定和决议（见第24段）。它跟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毫无任何关系，并尽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求在国际上孤立此一种族隔离政权并消灭之。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投票赞成有关对南非实施广泛制裁的决议。也因此，它积极参与了在巴黎举行的制裁会议。按照它保卫和巩固和平的政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证支援各国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人民。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25日〕

尼加拉瓜政府赞同所述的结论和建议，参与并支持联合国为消灭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而采取的一切决定，因为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威胁世界和平。考虑到这一点，尼加拉瓜革命政府以《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关于人类权利和义务的宣言》以及尼加拉瓜已批准的各项公约和本国法律、特别是基本法和尼加拉瓜国民权利和保障法为基础、否定、谴责和排斥以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为基础的一切做法和意识形态，种族隔离罪行即其中之一。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81年6月29日〕

1. 关于E/CN.4/1358号文件第22段，菲律宾欢迎其中所载建议，包括采取措施以散发本《公约》的有关资料并编制一份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名单。

2. 就有关种族隔离的定期报告来说，菲律宾政府从未实施种族隔离，也不曾制定任何种族主义或隔离主义政策。菲律宾从未犯过任何种族隔离罪行。不过，我国外交部正在研究应向有关当局提出哪些建议，供其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3. 菲律宾还采取、倡议或支持过下列反对种族隔离的其他措施或其他声明：

(a) 捐助促进国际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专门基金和活动，例如支持和声援南部非洲解放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联合国“前线”国家基金；和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

(b) 颁布1978年4月17日第1350-A号总统令，宣布违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情事为非法，并规定其处罚办法；

(c) 菲律宾不曾同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任何关系；并且向来认真遵守联合国反对南非的一切决议；

(d) 菲律宾已向外事部门散发禁止同南非及其国民建立旅游关系和商业关系的通知和有关指示；

(e) 菲律宾曾退出或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代表参加的体育运动和其他国际竞赛。例如，菲律宾政府在1977年伦敦世界小姐选举进入决赛时撤回候选人；

(f) 菲律宾按照本国的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在1981年5月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的会议或讨论会。1981年5月30日在马尼拉黎刹公园国家图

书馆礼堂举行了声援南非殖民地人民会议。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宣读了菲律宾外交部长的祝词。菲律宾外交部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事务厅代理总干事也发表了“菲律宾参与反对种族隔离斗争和南部非洲非殖民化”的声明。在会上发言的还有马尼拉联合国新闻中心代表和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的一位教授，前者以“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为题发表谈话，后者则宣读了一份题为“种族隔离：违反人道主义的罪行”的文件。

4. 关于三人小组报告(1979年2月2日E/CN.4/1328号文件)第18、19和20段，菲律宾同意该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5. 关于该小组的职权范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和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E/CN.4/1358,第23段),菲律宾的意见已载于1980年8月29日第A/35/197号文件。

-----